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專業 主動·積極·熱忱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0 年 8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台財稅字第 10000290040 號	100 年 08 月 16 日	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計算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000185310 號	100 年 08 月 15 日	因新購自用住宅出售原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004073270 號	100 年 08 月 12 日	核釋所得稅法第 60 條營業權規定
台財稅字第 10000244740 號	100 年 08 月 11 日	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稅捐執行期間之適用疑義
台財稅字第 10004078780 號	100 年 08 月 03 日	進口特種貨物之關稅完稅價格，為特種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08.16 台財稅字第 10000290040 號

摘 要： 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計算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規定

主 旨： 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 款(類)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08.15 台財稅字第 10000185310 號

摘 要： 因新購自用住宅出售原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

主 旨： 土地所有權人新購自用住宅用地並將戶籍自原自用住宅用地遷至新購自用住宅用地，嗣後出售原自用住宅用地時戶籍未在該地或已再遷回該地者，如出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其遷出戶籍日至原自用住宅用地出售日之期間未滿 1 年者，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4 款之規定。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60 條

關係法令：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電業登記規則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08.12 台財稅字第 10004073270 號

摘 要： 核釋所得稅法第 60 條營業權規定

主 旨： 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營業權，應以法律(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業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

說 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08.11 台財稅字第 10000244740 號

摘要：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稅捐執行期間之適用疑義

主旨：一、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移送執行案件，無論其於該日之前或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而「執行終結」者，如未逾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得再移送執行，且一律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

二、96 年 3 月 5 日以前已移送執行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或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等事由「撤回」，於該日後再移送執行者，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以課稅處分不成立、無效、送達不合法「退案」者，亦同。

三、計算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徵收期間屆滿日時，無庸考量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0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0.08.03 台財稅字第 10004078780 號

摘 要：進口特種貨物之關稅完稅價格，為特種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

主 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所稱關稅完稅價格，為進口特種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依本部 78 年 6 月 2 日台財關第 780178086 號函規定，改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徵關稅之案件，其課徵關稅之完稅價格不適用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說 明：